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批號交付備償款項最高限額</p> <p>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交付備償款項最高限額。</p> <p>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u>四年</u>。</p>	<p>三、各批號交付備償款項最高限額</p> <p>本基金視整體批次保證推動需要及金融機構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實績等，核發得辦理批次保證業務之批號，並得酌減其所申請之交付備償款項最高限額。</p> <p>本基金所核發之批號，其辦理期間最長為三年。</p>	<p>增加銀行辦理批次保證之彈性，延長批號辦理期間。</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u>二億元</u>。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p> <p>(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p> <p>(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p>六、信用保證之授信</p> <p>批次保證案件之授信用途（除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外）、授信額度、授信期間、償還方式等悉依各該金融機構之授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p> <p>(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p> <p>(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p> <p>(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p> <p>前項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p>	<p>因應淨零排放、永續發展及升級轉型等議題，協助企業取得相關資金穩定經營，提高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p>
<p>九、<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u></p> <p><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如下：</u></p> <p><u>(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u></p> <p><u>(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u></p>	<p>九、保證範圍</p> <p>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p>	<p>與本基金其他間接保證一致，將積欠利息及逾期利息納入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範圍，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u></p> <p><u>(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由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之餘額支應。</u></p>		推廣批次保證業務。
<p>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p> <p>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u>惟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u></p>	<p>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p> <p>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p>	配合金融機構實務作業修正。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解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解除之規定。</p> <p>(一)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p>	<p>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批次保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解除信用保證責任，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解除之規定。</p> <p>(一)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不符合第四點或第五點</p>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規定辦理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2.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3.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者。 4. 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p>(三)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2. 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p>規定辦理者，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 2. 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3.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者。 4. 授信單位未配合本基金個案查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者。 <p>(三) 授信單位辦理批次保證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後之催收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2. 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